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进行了认真核查，仔细分析和研究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艺、郝世明、周庆权

2020 年 12 月 11 日